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松江区教育局) 的 (2026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(第四批)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松江区第七中学、上海市松江区民乐学校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上海市松江区第五中学、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小学松江北部分校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中学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(原:佘山外国语学校)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0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特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3日

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投标人应按所投包件对应的采购标的，填报承接企业数据，未投报的包件，企业数据无需填报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